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
稱謂	姓名 (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份証 字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電話
聲請人						
相對人						
事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為 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					
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	一、毀損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二、毀損地點：					
三、()毀損()所有之物，物之名稱()。						
四、是否故意：1.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						
◎ 補充事項：						
五、請求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
(註：毀損物係經登記之動產或不動產應提出產權文件如：行照影本、建物登記簿)						
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年度 字第 號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		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會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		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。